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子安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8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a975038312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3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食品業者使用「食用金箔」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
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8條、第18條、
第21條及第30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金箔目前列屬我國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
準」第（九）類著色劑，僅可於糕餅裝飾、糖果及巧克力外
層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，且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標
準，即金含量90%以上、含銀量7.0%以下、含銅量4.0%以
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食安法第21條及相關公告規定，製造、改裝、輸入單方食
品添加物金箔，應辦理查驗登記，目前國內已核發之金箔食
品添加物許可證共13張（統計至112年10月19日），前述許
可證可至本署網站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/整合查詢服務/食品/
核可資料查詢項下查詢。輸入者並應依食安法第30條規定，
申請輸入查驗。
- 四、續依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及相關公告規定，販售食品添加
物之業者，應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針對食品業者及所販
售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完成登錄。
- 五、本署提醒食品業者，於食品使用金箔，應依說明二之可使用
範圍內適量使用，並向合法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輸入及販售
業者購買完整標示符合食品規範之產品，共同維護民眾飲食
健康安全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理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加強輔導
所轄業者金箔使用正確性以符合上開規定。